

梅州机场仪表着陆系统更新改造及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机场仪表着陆系统更新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下达集团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的通知》（粤机场集团企管发〔2025〕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机场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梅州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C，消防救援等级为 6 级，04/22 单跑道运行模式。跑道长 2400 米，宽 45 米，设有 6 个自滑进顶推出 C 类机位，无廊桥。可使用最大机型 A321、B737-800 及同类机型。拥有单向 I 类仪表着陆系统、04 主降方向为精密进近助航灯光系统、22 次降方向简易灯光系统、全向信标和测距仪系统、二次雷达管制终端系统。因现有 ILS 设备使用时间长，需进行更新改造。本项目梅州机场仪表着陆系统更新改造及配套工程由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建设，主要是更新梅州机场 04 跑道仪表着陆系统/测距仪，22 号跑道进近助航灯光，配套建设飞行区北端局部端安全区、巡场路、排水沟、围界等设施、迁移航向台、改造航管楼供配电、调整航管楼值班监控室，对导航台变电站、下滑台进行局部维修等。

2.2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州机场。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含税）：22,993,275.6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1,510,013.21 元（含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含税）：1,641,983.7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3,224,091.20 元，包含外购土方 2,669,250.35 元，临时围界 304,840.85 元，围界安防 120,000.00 元，机房更新 130,000.00 元。）

注：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进行报价。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梅州机场仪表着陆系统更新改造及配套工程，包括：更新梅州机场 04 跑道仪表着陆系统/测距仪(含 1 套航向信标台、1 套下滑信标台、1 套测距仪)，拆除现有航向信标天线阵和机房，易址新建航向信标天线阵和机房，原址更新改造现有下滑信标台、导航台变电站，配套改造航向信标台场地保护区、航管楼供配电、22 号跑道进近助航灯光、巡场路、排水沟、围界等设施。

（具体详见施工综合说明及技术要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2.5 招标工期及业主有关规定：

2.5.1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为 300 日历天（按实际施工时间累积计算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为准；工程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工程竣工预验收通过的预验收报告确定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日（其中因进口设备订货周期等甲乙双方认可的原因可申请停工，停工累积周期不得大于 90 天，停工期间不计算工期）施工期间节假日、雨天以及由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一并计人在内，不能后延）。

2.5.2 建设单位欢迎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投标文件。

2.5.3 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而加班赶工，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③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民航机场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单位须为投标申请人（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成员），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格式提供《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3.6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行业主管单位或上级或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资质。②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要求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公告附录1）

4. 投标人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2025年11月17日09:00:00至2025年11月21日17:00:00，携带登记资料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四路22号机场股份公司中区礼堂210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

码）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songzhichao@ebidding.com（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提示：1、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最终的登记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因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

2、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

本项目节假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正常登记，节假日潜在投标人如有疑问，可联系宋工 020-62718396，关工 020-6625390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00，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四路 22 号机场股份公司中区礼堂 210 室(详细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或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00，在-（电子版文件下载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5.4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30:0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2 楼第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等网站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机场公司综合管理部（纪检室）

异议受理电话：0753-2113321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机场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联系人：李工、曾工

联系电话：0753-2113357

招标代理：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四路 22 号机场股份公司中区礼堂 210 室

联系人：宋工、关工、陈工

电话：020-62718396、66253903

电子邮件：songzhichao@ebidding.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9150710901

附录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发包方已发布《梅州机场仪表着陆系统更新改造及配套工程》的招标公告，并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本联合体各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共同负责的原则，就联合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联合体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权限范围
1	(牵头人，单位一)			
2	(成员，单位二)			
可依据实际成员数量添加行				

二、牵头人与职责分工

1.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一名称）被授权作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牵头人权利与义务：

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阶段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签署、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接收发包方的所有通知、指示和要求；参加开标会议；进行投标澄清等。

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中标后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协议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总协调、管理与联络工作。

负责统一向发包方收取合同价款，并负责在联合体内部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3. 工作范围分工：

（单位一名称）：负责本工程的【请填写具体工作范围，例如：导航台站土建、巡场路、排水沟、围界等所有土建及配套工程施工】。

(单位二名称) : 负责本工程的【请填写具体工作范围,例如:仪表着陆系统(ILS)、测距仪(DME)等空管导航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飞行校验】。

(说明 : 此分工必须清晰、无重叠,且覆盖招标范围全部内容。这是界定各方责任的基础)。

三、共同与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对发包方共同且连带承担履行合同的责任。

本协议对各方工作范围的划分,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对发包方应负的连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因其行为导致联合体违约,发包方有权要求该方单独或要求联合体任何其他方或全体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联合体任何一方因自身行为对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该方自行承担最终责任,但发包方为追偿该损失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发包方有权要求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履约担保与费用

联合体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由牵头人(公司名称)代表联合体提交一份总的履约担保。联合体各方对履约担保的兑现承担连带责任。

履约担保的费用由联合体各方按以下比例共同承担:牵头人(单位一名称)承担**%,单位二承担 %**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若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履约担保将按约定退还;若因违约导致担保被执行,相关损失将由责任方承担。

联合体内部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方根据内部协议自行承担和划分,与发包方无关。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费用承担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本联合体同意由牵头人(单位一名称)代为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和金额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2、费用承担比例 :

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由联合体各方按以下比例共同承担:牵头人(单位一名称)承担**%,单位二承担 %**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若投标成功，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若投标失败，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按各方承担比例分配至各方账户。

3、投标文件中的明确约定：

投标牵头人应在投标函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一名称），并附加本协议的复印件以证明联合体成员的共同同意。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应由牵头人统一保管，并在中标后由牵头人负责统一领取退还款。

六、授权承诺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一名称）**被授权在本项目投标、中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其名义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处理一切事务，其法律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签署后，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协议生效

本联合体协议自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